

区域遗传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

为了促进出生缺陷防控领域的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及学术交流，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学研究人才，根据《区域遗传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精神，设立 2023 年度“区域遗传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”开放课题，接受国内外学者申请，鼓励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报。

一、资助方向

- 1、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新技术研发与临床应用研究
- 2、常见出生缺陷的发病机制研究
- 3、妊娠相关性疾病研究
- 4、生殖障碍性疾病发病机制研究

二、开放课题申请程序与注意事项

1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(1)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三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在职人员。

(2) 具有独立研究和组织课题组成员协作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(3) 鼓励联合本实验室固定人员组建团队开展研究，加强合作与交流，实验室人员不参与经费分配。

2、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

(1) 项目申请。项目申请者按要求填写《区域遗传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上册、下册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；

(2) 项目初审。重点实验室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查；

(3) 项目评审。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会议评审；

(4) 项目立项。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在项目公示后对项目进行批准。

(5) 项目合同。项目立项后 2 周签订项目研究合同。

3、注意事项

(1) 本年度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 10 万元每项，一般项目 5 万元每项。

(2) 项目研究期限为 1-2 年。

(3) 开放课题申报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，9 月 26 日前确定资助项目并公示。开放课题申请者从网站下载《区域遗传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上册、下册并认真填写。提交申请书 word 版（申请人和参与者公正性承诺书需本人签字后扫描）发送至邮箱 linpengsiyuan@163.com，以邮件收到为准，逾期申请书不予受理。

(4) 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。申请者一次只能申请 1 个课题；申请者参加在研的开放课题数不得超过 2 项，不能同时主持

2 个项目。

三、开放课题成果要求

1、项目成果要求

一般项目必须发表与课题相关的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；重点项目结题则要求发表与课题相关的 2 区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。项目完成后须提交结题报告、项目研究成果原件或扫描件及复印件。

2、项目成果标注

开放课题资助所取得的成果，包括专利、论文、专著等，归省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依托单位共同所有。所提交的全部学术论文必须注明为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，实验室须作为第一标注（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Hu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Regional Hereditary Birth Defect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(Grant No. XXXXXXXXXXXX)）。